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陳曼麗、鍾孔炤、蔡培慧、蕭美琴、許毓仁等 48 人，鑑於現行民法關於訂定婚約及結婚之最低年齡限制，設有男、女不同規定之差別待遇，有違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時，鑑於婚姻係屬憲法之制度性保障範疇，以確保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且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78、79 點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33 點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國家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之地位，並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之一切事務上，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我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關於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以及第九百八十條關於最低結婚年齡均為男高女低之規定，已在法律形式上對男女作出差別待遇，爰將兩性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均定為十七歲，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十八歲。
- 二、況且由於最低結婚年齡規定之女性十六歲，在我國仍處於高、中職之求學階段，對女性而言，此規定亦有妨礙其學業，進而減少其將來就業機會及職業發展的可能性，影響其經濟自立之能力，從而對家庭和社會皆造成不利影響。顯見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亦造成女性實質地位之不平等，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實有修正之必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將第九百八十條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十八歲。

三、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以確保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而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與否之界限。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78、79 點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33 點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爰此，特將第九百七十二條「男女」修正為「雙方」，第九百八十條「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此外，為落實憲法平等權利，促進同志權利保障，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並穩固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爰增訂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並修正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提案人：尤美女	陳曼麗	鍾孔炤	蔡培慧	蕭美琴
許毓仁				
連署人：許智傑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鄭寶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靜儀
劉世芳	高志鵬	鄭運鵬	呂孫綾	段宜康
吳焜裕	吳秉叡	張宏陸	林淑芬	余宛如
蘇治芬	陳其邁	王榮璋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吳琪銘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黃國昌	林昶佐	郭正亮	李昆澤
蔡易餘	邱泰源	賴瑞隆	李彥秀	柯志恩
蔣萬安	徐永明	陳宜民	陳賴素美	洪慈庸
高金素梅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p> <p>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我國 2010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p> <p>三、大法官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文亦提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確認婚姻係屬制度性保障之範疇，以確保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p> <p>四、同志族群因社會歧視污名而不易現身，但各國研究均顯示同志家庭佔人口一定比例，若無法享有身份關係的承認與相關權利及福利，將影響社會之穩定發展。同性婚姻合法化，已成為國際社會之人權進步象徵，全球已有荷蘭、比利時、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和丹麥、加拿大和阿根廷等近 30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p> <p>五、2007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發表《日惹原則——將國際人權法應用到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問題》，第 24 條指出：「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p>

		<p>六、為落實憲法平等權利，促進同志權利保障，婚姻雙方當事人不受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之限制，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婚姻雙方當事人與其子女之關係，亦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惟各國關於同性配偶與子女間是否適用婚生推定規定不一，此些規範與各該國之人工生殖及代理孕母之法制息息相關，爰將同性婚姻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所生之子女間之親子關係建立，保留於人工生殖法等法制做相關規定。</p>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p>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p>	<p>一、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結合關係，於精神上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故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p> <p>二、為落實憲法平等權利，促進同志權利保障，檢討修正我國民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特將本條「男女」修正為「雙方」。</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一、依據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國家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之地位，並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之一切事務上，消除對婦女之歧視。</p> <p>二、原條文關於未成年人最低</p>

		<p>訂定婚約年齡為男高女低之規定，已在法律形式上對男女作出差別待遇。</p> <p>三、依據我國 2012 年實施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政府應儘速檢討修正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以符合該公約規定，爰將兩性最低訂定婚約之年齡均定為十七歲。</p> <p>四、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故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爰此，特將「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p>
<p>第九百八十條 <u>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u>，不得結婚。</p>	<p>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九百七十三條，修正本條關於未成年人最低結婚年齡為男高女低之差別待遇，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將「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p> <p>二、況且由於十六歲在我國仍處於高、中職之求學階段，對女性而言，此規定亦有妨礙其學業，進而減少其將來就業機會及職業發展之可能性，影響其經濟自立，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顯見本條之女性十六歲規定，易造成女性實質地位之不平等，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三、爰此，特將本條「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將最低結婚年齡定為十八歲。</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u>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院於認可人民之收養聲請時，自不得牴觸前述憲法規定。</p> <p>三、由於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特別易於成為歧視原因，為落實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利、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並穩固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爰新增第二項例示規定，禁止法院為收養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等規定為收出養評估時，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而為歧視。</p>